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代全（公民身份号码51120419750925285X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杨世美诉你、杨代芳赡养费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932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：一、被告杨代全从2025年10月始每月15日前支付原告杨世美当月赡养费600元；二、原告杨世美从2025年10月始因住院产生的医疗费、护理费由被告杨代全、杨代芳各承担50%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280元由被告杨代全、杨代芳各负担14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